

## 神學不能失系列二：早期信徒必讀的實踐神學（上）

徐濟時

引言：現今新約學術界，漸多留意一批被忽略甚至被遺忘的最早著述，它們出自與耶穌門徒（新約作者）有密切關係的第一世紀末至第二世紀初原稱 *apostolic men (apostolici)* 的使徒教父（Apostolic Fathers，第 6 世紀才稱此），他們地位比後出為今天追捧的教父（Church Fathers）更高，因為他們貴為新約教導緊接的詮釋人。他們遺下的著作按時序是：《十二使徒遺訓》、《革利免一書》、《革利免二書》、伊格那丟的七封書信、坡旅甲《致腓立比人書》、《巴拿巴書信》，這一批書信甚至在早期教會被視為「正典」（稍低一級的<sup>1</sup> 還有《眾使徒書》、《彼得啟示錄》、《彼得講道》、《黑馬牧人書》、《帕皮亞殘篇》等）。這些文獻原件為希臘文，百多年前才譯為英文再推，中譯遲至半世紀前謝扶雅譯出大部份於《基督教早期文獻選集》（基督教文藝出版，網絡見上載）；所以，它們在華人教會及神學教育也未普及。本季報 07 期（2020 年 4 月）46-47 頁有相關簡介。本系列，將前人譯本重整、更新（重譯未善部份）及推廣，盼能拋磚引玉。

### 《十二使徒遺訓》 *Didache*

#### *The Lord's Teaching Through the Twelve Apostles to the Nations(Gentiles)*

Διδαχη των Δωδεκα Αποστολων Διδαχη κυρίου δια των δώδεκα άποστόλων τοις έθνεσιν

導引：*Didache*（希臘文之教導）被視為至今僅存完整的、早至第一世紀的教規，下簡稱遺訓。第一部分即一至六章「論兩條道路」，出於第一世紀末或早至 50-70 年間。這是在教導初信主外邦人的洗禮課程（類同巴拿巴書信第十八章打後）。第二部分是一系列的教訓，七至十章關涉洗禮、禁食、禱告、聖餐的規序；十一至十五章論教師、使徒、先知、奉主名而來者、主教、執事（會吏）的職分；十六章談末日災難、堅守主道。本遺訓的學術性交代為免人名、文本的翻譯不一致問題，茲多引英文為註。<sup>2</sup> 本遺訓曾由簡又文先生中譯，並由前

<sup>1</sup> 「級數」可因日後學術發現和學者研究而變換，本人暫用此不理想但易明白的分類。

<sup>2</sup> "The title (in ancient times 'The Teaching of the Twelve Apostles') was known from references to it by Athanasius, Didymus(Thomas), and Eusebius, ..... But **no copy was known until 1873**, when Bryennios discovered the codex *Hierosolymitanus*, which contained the full text of the *Didache* which he published in 1883. The document is composed of two parts: (1) instruction about the "Two Ways", and (2) a manual of church order and practice..... In its present form **it represents the Christianization of a common Jewish form of moral instruction**. Similar material is found in a number of other Christian writings from the 1st to the 5th centuries,..... The second part consists of instructions about food, baptism, fasting, prayer, the Eucharist, and various offices and positions of leadership..... The document closes with a brief apocalyptic section that has much in common with the so-called *Synoptic Apocalypse* (Mark 13; Matthew 24-25; Luke 24). Dating the *Didache* is difficult..... A very thorough commentary, [Audet], suggests about 70 CE..... **a consensus for a mid to late first-century dating (50-70 CE)**..... Its stylistic approach **reflect both ancient Greek philosophical literature and a classical Jewish wisdom-literature fashion**. External references to the *Didache* were as early as the Jewish historian Eusebius of Caesarea, as well as some of the Church Fathers such as

燕京大學洪煨蓮教授按希臘文校閱和作序（敘述各家考證此書版本）。這簡譯及洪序，曾發表於北平真理與生命 1924 年版、香港輔僑出版社《展望》月刊 98,99 期（一九六五年二、三月兩期）。以下遺訓採自 1975 年基督教文藝出版、謝扶雅譯的《基督教早期文獻選集》；有需要釐清的譯文，旁註希臘原文和／或英譯文（篇幅所限止於此）。

閱讀須知：

1. 希英兩文，引自 *Didache, The Teaching of the Apostles*, Interlinear English – G.T. Emery (<http://www.embarl.force9.co.uk/Other/Didache.pdf>) / 2. 有不同於 Emery 的英譯，則出示 other trans. 即引自 other translations: a. *The Teaching of The Twelve Apostles to The nations*, known as The 2013, 2016 Legacy Icons Zeeland, Michigan 49464 ; b. Translated by M.B. Riddle. From *Ante-Nicene Fathers*, Vol. 7. Edited by Alexander Roberts, James Donaldson, and A. Cleveland Coxe. (Buffalo, NY: Christian Literature Publishing Co., 1886.) Revised and edited for New Advent by Kevin Knight. (<http://www.newadvent.org/fathers/0714.htm>) / 3. 本人加方括號〔徐：〕作分析反思，以不同字體及顏色，試分作三類，詮釋這遺訓：神學／教義／辨識；靈操／聖禮／同工；倫理／道德／行為。

## Didache：十二使徒向萬民（外邦教會）的教導

### 第一章

（1）世人有兩條道路可走：一是生命之路，一是死亡之路；二者大不相同。〔徐：似巴拿巴書信<sup>3</sup>〕

（2）生命之路是：第一，你要愛那創造你的上帝，第二，愛人如己；凡你不願人怎樣待你的，你也不要這樣待人（Πάντα δὲ ὅσα ἐὰν θελήσης μὴ γίνεσθαι

---

Athanasius(296-373), Origen(185-254), and Rufinus(345-410).” Selected from <https://fourcornerministries.com/2017/10/13/didache-background-and-why-excluded-from-canon/>  
<sup>3</sup>巴拿巴書信節錄如下：

第十八章：（1）以下讓我們討論另一問題和教訓。關於教訓和力量，有兩條路，一是光明之路，一是黑暗之路。這兩條大大不同。因為在前一條路之上有帶來上帝光明的天使，而在後一條路之上有魔鬼的使者。（2）前者是由永恆至永恆的主，後者是現世邪曲的掌權人。

第十九章：（1）光明之路是這樣的：.....（11）.....你要全然憎恨邪惡。你要按公義去判斷（申一 16；箴卅一 9）。（12）.....你要坦認自己的罪過，你不可用邪心帶你作禱告。以上是光明的道路。

第二十章：（1）至於黑漆一團的道路則是邪曲而充滿咒詛的，因它是死亡而永刑之路.....

（2）..... 不知公

義的賞賜..... 也不按公義判斷，他不顧惜孤兒寡婦，.....全無憐憫貧苦之心，不肯給那受壓迫者效勞.....不顧那感缺乏之人，壓迫那在痛苦中之人，討好財主，對窮人作不公正的判斷，全面犯罪。

第二十一章：（1）所以，凡能儘量學習經上所記載主的律例典章，而遵行不怠，那是妥善的。力行這些事的人必將在上帝國裡備受尊榮；反之，必將自食惡果而遭毀滅。由此之故，人會復活，由此之故，報應昭彰。（3）日子近了，在其中，萬事與惡人必同滅亡；「主和祂的報應在祂面前。」（賽四十 10）。（6）聆聽上帝的教導，尋求主所要求於你們的，努力在審判的日子為主所接受。（8）趁你們身體健康的日子，勤求這些事情，切勿放過一件，要實踐每一條命令；因為那些事情是值得的。

σοι, All as much as if you should wish not to happen to you, καὶ οὐ ἄλλω μὴ ποίει. also not to another not let you do. )〔徐：此言源自猶太教 Hillel 派，反映 Hillel 派神學滲入最早期教會，似儒家「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但低於太七 12、路六 31 主教導的「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馬太版本）。」這點的「負面：不願／也不要」並非主提升的「正面：願意／也要」。〕

(3) 上面這話的遺訓(διδασχὴ teaching)是如下述：「要為那咒詛你們的祝福，為你們的仇敵禱告，為逼迫你們的禁食。〔徐：祝福、禱告、禁食是人性回應惡的反向操練即以善報惡〕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就是外邦人不是也這樣行嗎？」但是，就你們來說，「要愛那恨惡你們的，這樣，你們就沒有仇敵了。」〔徐：此乃耶穌推動「除去仇敵」的新神學，這「新命令」是高於猶太教標準。〕

(4) 要禁戒肉體的私欲 (the sensual and bodily passions) 。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這樣，你們將成為完全了。(ἔσῃ τέλειος you shall be perfect) 〔徐：原文同太五 48 「你們將是完全如你們天上的父是完全」(徐直譯)，參 YLT: ye shall therefore be perfect, as your Father who [is] in the heavens is perfect)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人要拿你的外衣，連內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奪你的東西去，不用再要回來，甚至可能的也不要它 (οὐδὲ γὰρ δύνασαι not for are you able 〔徐：意指能告他以取回己物也不做〕)。

(5) 有求你的就給他，不要拒絕〔徐：原文同上節「不用再要回來」μὴ ἀπαίτεν not demand back〕，因為天父的旨意是要我們從所得之恩福 (ἐκ τῶν ἰδίων χαρισμάτων out of the own gifts / other trans. : of our own blessings (free gifts), from His own riches) 分給眾人。那順從命令而施捨的人有福了；因為他是無罪的。那接受的人有禍了，因為接受別人的施捨，若是真有缺乏而接受，他就沒有罪，但若沒有缺乏而接受，他必受嚴厲的究問，為什麼取它，他要坐監而被查究有何缺乏(ἐξετασθήσεται he shall be examined well)，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他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徐：利用別人愛心而騙財者，(教會)要循法律途徑刑罰他們。這與上節起協調作用，反映倫理問題要按處境判處。〕

(6) 但在另一方面，論到這種事，曾有古訓說：「你周濟人的財物，當在你手裡發過汗，直到你知道應該給誰。」〔徐：意指行善要學辨識而非徒有熱心〕〔徐：以上 4,5,6 綜合路加、馬太福音「登山寶訓」，但亦結合猶太(舊約)的施予傳統，從中發展早期教會的「扶貧愛人神學」，有效應對當時非福利的社會。〕

## 第二章

(1) 遺訓(διδασχὴ teaching)的第二條誡命如下：

(2) 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親男色(παιδοφθορήσεις corrupt youth)，不可宿娼(πορνεύσεις fornicate)，不可偷盜，不可行邪術，不可用迷蒙藥

(φαρμακεύσεις sorcery / other trans. : witchcraft), 不可打胎, 不可殺害嬰孩,  
(3) 不可貪圖鄰舍的財物, 不可背誓; 不可作假見證; 不可口說惡言, 不可心存狠毒。

(4) 不可猶豫不定, 不可口是心非(δίγλωσσος double-tongued), 因為口是心非便是死亡的網。

(5) 勿謊言或虛假(κενός empty), 總要用行為(action)來證明。(other trans. : but fulfilled by deed)

(6) 不可貪婪或強奪, 不可假冒為善或怨恨或驕傲。不可用奸計陷害鄰舍。

(7) 不可對人懷恨, 但對待人有應當責備的, 有應當為之禱告的, 有應當愛之勝過愛你自己性命的。(οὐς δὲ ἀγαπήσεις ὑπὲρ τὴν ψυχὴν σου certain and you shall love above the life of you.)

〔徐：這誡命共有七點, 末項不恨人呼應首項不殺人, 信徒從「不可」(如十誡)反向行出美善(如第7點「應當」), 達至愛人過於己命的「愛人捨己」、比舊約「愛人如己」層次更高。這也是改革宗神學突破地解出「十誡的積極一面(the contrary duty is commanded)<sup>4</sup>」、但多為後世疏忽而不及初期教會備受重視。〕

### 第三章

(1) 我的孩子哪, 你要躲避所有惡人(πονηροῦ evil) 及一切相類的人(παντός ὁμοίου αὐτοῦ everything like of it)。(徐：原文是惡及惡類之事, 非限於「人」, 範圍更廣, 下各點是引申。)

(2) 不可暴躁, 因為暴躁是殺人的引線, 也不可嫉妒, 不可紛爭, 不可生氣, 因為這些都足以釀成兇殺。

(3) 我的孩子哪, 不可放縱情欲, 因為情欲是淫亂〔徐：πορνείαν fornication 原文見第二章(2)〕之媒; 不可出言輕薄, 不可眼角傳情, 因為姦淫的事都是由此而生的。

(4) 我的孩子哪, 不可聽星相的話, 因為這將引你去拜偶像, 你也不可行魔法, 不可觀天象, 不可作一巫術家, 這等事不要樂意去看, 因為它們都會引致拜偶像。

(5) 我的孩子哪, 不可說謊, 因為說謊是偷盜的開端, 不可貪財或蹈虛榮(κενόδοξος conceited), 因為偷盜的行為都是由此而起。

(6) 我的孩子哪, 不可發怨言, 因為它引至褻瀆, 不可固執, 不可生惡念, 因為這些事也都使褻瀆產生。

(7) 你要溫柔, 因為溫柔必承受地土〔徐：原文同太五 5 κληρονομήσουσιν τὴν γῆν shall inherit the earth〕。

(8) 你要恒忍, 要憐恤人, 沒有詭詐。要沉靜, 善良〔徐：ἡσύχιος καὶ

<sup>4</sup> 見本季報 04 期(2021 年 7 月) 53 頁所引大/小教理問答並作闡釋: 「大 99 問和答」及「小教理問答 40-42 題」, 不贅。

ἀγαθός peaceable and good，沉靜原文同提前二 11、近代多譯（女人）安靜，實指「收斂」而非如中譯英譯]，當因著所聽見這些話而畏懼(fearing)。

(9) 你不可自大自高，勿浮誇成性。不可任你的性情趨於高傲，卻應與義人(δικαίων righteous)及謙卑的人相來往。

(10) 凡你所遇見的，都當以為美事(ὡς ἀγαθὰ προσδέξῃ as good receive favourably)，要知道，萬事都靠賴上帝而發生。

#### 第四章

(1) 我的孩子哪，你要早晚記住那向你講說上帝道理的人，你要尊敬他如同尊敬主，因為凡在講論主治的地方(ἡ Κυριότης the Lordship)，主就臨在。〔徐：此說正是耶穌教主禱文所高舉的「願父國降臨」，大得初代信徒認信而擁抱「主治」、勇對逼迫。〕

(2) 你要每日尋求眾聖徒之所在〔徐：原文無〕，這樣你可在他們的話裡(λόγους words)〔徐：原文同(1) 道理，聖徒就是講說和踐行上帝的道理〕得安寧。

(3) 你不要分黨派，卻要勸戒紛爭的彼此和睦。你要按公義判斷(κρινεῖς δικαίως judge righteously)；不可憑著外貌定人的罪 (other trans.: Do not favor one side when you reprove others)。

(4) 你不可三心兩意，猶豫不定。

(5) 不可伸著手領受，卻縮著手施捨(δοῦναι συσπῶν to give contracting)。

(6) 將你手裡所得的給人一份，好贖你的罪。(δώσεις λύτρωσιν ἁμαρτιῶν σου you shall give a ransoming of sins of you)〔徐：新約學者 George Ladd 稱兩約時期猶太教以善行抵消罪以能得救。這「善功取向」融入「因信得救」於最早初期教會，不存在對立矛盾。〕

(7) 你不可遲疑於施捨，於施捨時也不可發怨言，因為知道好的酬勞者〔徐：中譯漏是〕誰。(other trans.: for you shall know who is the good repayer of the hire)〔徐：主說的「施比受更為有福」實使人有賺〕

(8) 你不要拒絕貧窮的人，凡物都要與弟兄相共，不可說這是你自己的，你若能在不朽壞的當中有分，何況在那能朽壞的當中呢？(how much more in the mortal?)〔徐：以「更尊貴且不朽壞的」看輕「能朽壞的」，就會樂於分享。〕

(9) 你不要從你的兒女離開手，要從小教導他們敬畏上帝。

(10) 你不可以發怒去吩咐僕婢，因為你的僕婢也是仰望這同一的上帝，這樣，免得他們不敬畏那在你們雙方上頭的上帝了；上帝召人不是憑著外貌，卻是那些為聖靈所預備了的人。

(11) 你們做僕婢的，應順服你們的主人，視之為上帝的代表，要予以恭敬和畏懼。

(12) 你要恨惡一切虛偽，和一切為主所不喜悅的事。

(13) 不可背棄(abandon)主的誠命，卻要持守你所領受的，不可加添，也不可減少。

(14) 要在會眾(ἐκκλησία church)面前承認你的罪，如覺良心有愧時(ἐν συνειδήσει πονηρᾶ with conscience evil)，切不可上前去作禱告，這是生命的道路。〔徐：按太十八 15-17 犯了罪要先向教會認罪問責，無關私隱權。犯罪者要先向教會認罪問責，禁參與教會中禮儀。〕

## 第五章

(1) 反之，死亡的道路是如下述：第一，它是作惡(πάντων πονηρά of all evil)，充滿咒詛，兇殺，姦淫，放縱情欲，徇私，偷盜，拜偶像，行邪術，施蒙藥〔徐：原文同第二章(2)〕，搶劫，作假見證，假冒為善，三心兩意，詭詐，驕傲，邪惡頑固，貪婪，怨語，妒忌，膽大妄為，傲慢，誇張，

(2) 迫害善人(Διώκται ἀγαθῶν Persecutors of good)，恨惡真理，好說謊話，不知公義(δικαιοσύνης righteousness) 的賞賜，不與良善相合，不符公平的(同前 δίκαια righteous)判斷，夜裡不睡覺，不是為要行善，乃是想去做惡，遠離溫柔與忍耐，好虛榮，圖報復，不憐恤窮人，不扶持那些因勞苦受壓迫的人，不認識那創造他們的主，殺戮嬰孩(τέκνων children)，毀滅上帝的造像(譯者按：即指人類)(πλάσματος creation)，棄絕窮乏的人，虐待受苦的人，為富足的人作辯護，對窮人作不公正的審判(ἄνομοι κριταί lawless judges)，全面犯罪。我的孩子們哪，惟願你們能從以上所說的一切罪惡得蒙拯救(ῥυσοθήτε be delivered)。

## 第六章

(1) 當留意免得有人迷惑你們使你背棄這教訓的道路，因為他的教訓是缺乏了上帝。

(2) 你若能負起主的全軛，你將成為完全(τέλειος ἔσῃ perfect you will be)〔徐：原文同第一章(4)，連下句重視守誠〕，即或不然，也當盡力去行(εἰ δ' οὐ δύνασαι, ὃ δύνη, τοῦτο ποίει if but not able, which you are able, this let you do)。

(3) 至於食物，要按著你的能力擔任，但切不可吃那祭偶像的東西，因為這是崇拜死神(θεῶν νεκρῶν gods dead)。〔徐：此禁絕附和首次耶路撒冷大會議決(徒十五 20)，但哥林多前書八至十章保羅要向那些好辯信徒解說某些處境下可吃或不吃祭偶像之物。在此反映「絕對性教導」於最早期教會或較普遍(對一般信徒易於遵守)。〕

.....

## 第七章

(1) 論到洗禮，當這樣做：先將以上所說的一切事學習過了〔徐：以上六章是教會的洗禮要求，不在抽象性教義的認信辨識，而在道德行為方面的靈性培育。下兩點顯示講究實踐神學：水的運用〕，然後到流動的水裡奉聖父聖子聖靈

的名施行洗禮；

(2) 但如沒有流動的水，也可以用別的水施洗，若是不能用冷水，熱水也可以。

(3) 若是涼水和溫水都沒有，就可以三次用水注在頭上，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去做。

(4) 而在洗禮之前，施洗者與受洗者都當禁食，有別人能同行此，亦好。你要囑咐受洗的人，在受洗前一兩天禁食。

〔徐：奉三一神名字不變，儀式則按處境變（加禁食與悔罪尤關），反映禮儀所含的絕對不變性與相對可變性。〕

## 第八章

(1) 你們禁食的日期，不可定在與那假冒為善的人一起，他們常在禮拜一和禮拜四禁食，你們禁食要定在禮拜三和禮拜五。〔徐：禁食在「登山寶訓」也談，但在此竟是重要至與兩聖禮同列，且不離法利賽人每週兩次的規範（只別於禁食日子）。這是將當時猶太風俗引入基督教會，如安息日融入主日，後成普世性（逢禮拜日停工）。〕

(2) 你們禱告不要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卻要依從主福音中所吩咐的這樣禱告：我們在天上〔徐：τῷ οὐρανῷ the heaven 是單數異於太六 9 耶穌用複數〕的父，願人都尊禱的名為聖，願禱的國降臨，願禱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徐：οὐρανῷ heaven 是單數同於太六 10 單數〕。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徐：原文無而太六 11 有〕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徐：原文與太六 12 皆複數同字根〕，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徐：原文同太六 12 οφειλέταις ἡμῶν debtors of us，而全句「免我們的債……人的債」在路十一 4 是「赦免我們的罪(sins)，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indebted to 原文同馬太）我們的人」；路加將「債」指作「罪」，人欠神債是罪待神赦，但人也要赦人虧欠。太六 14-15 也有這要求但續於「阿們」後，因而被後世忽略。〕，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者。因為國度權柄榮耀都是禱的，世世無窮。〔徐：原文無「國度」一字，除此全同太六 13；今多數學者稱這全句或後加，因路加福音亦無此句。〕應當一天三次這樣禱告。〔徐：主禱文成為背誦傳統直至今日，但在華人教會有弱化趨勢，甚至不求甚解如上解「債」。〕

## 第九章

(1) 關於聖餐（εὐχαριστίας Eucharist 或作「獻感謝祭」），當這樣地祝謝：

(2) 先拿起杯來說：「我們的父，我們感謝禱，為了禱僕人大衛的聖葡萄樹之故〔徐：意含教會是枝子要常在主裡結果子（約十五 1-8）〕，它是禱藉著禱僕人耶穌向我們表明了；願榮耀歸於禱，直到永遠。〔徐：連下多至六次：(3)(4)；第十章(2)(4)(5)〕」

(3) 再對著所擘的餅說：「我們的父，我們感謝禱，為了生命和智慧之故，它

是禱藉著禱僕人耶穌向我們表明了；願榮耀歸於禱，直到永遠。」

(4) 這所擘的餅，當初是麥子，曾散滿在山崗，而後團合成為一個，同樣，但願禱的教會也從地極聚合起來，進入禱的國(into the your kingdom)，因為榮耀權柄靠著耶穌基督歸於禱，直到永遠。〔徐：參第十章(5)〕

(5) 除了奉主的名受過洗的之外，無論什麼人不許領受聖餐。因為關於這事，主曾說過：「不要把聖物給狗。」(太七 6)。

## 第十章

(1) 你們吃飽之後，應這樣地感謝，說：

(2) 「聖父啊，我們感謝禱，因為禱賜禱的聖名住在我們心裡，並且因為禱將知識，信心與永生(ἀθανασίας immortality 不朽)，藉著禱僕人耶穌向我們表明；願榮耀歸於禱，直到永遠。

(3) 全能的上帝啊，禱為了禱聖名之故，創造了萬有，將飲食賜給世人，使他們享受，而感謝禱，但對於我們，禱藉著禱的僕人使我們得了屬靈的(πνευματικὴν spiritual)飲食和永恆的光〔徐：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life immortal，此原文中文聖經譯「永生」，在此連上聖餐，易致誤解為「守聖餐能保住永生」，守聖餐日後往往變質成「為己福」〕。

(4) 我們特別感謝禱，因為禱是有能力的。願榮耀歸於禱，直到永遠。

(5) 主啊，求禱紀念禱的教會，救它(教會)脫離所有兇惡〔徐：原文同主禱文中「救(我們)脫離兇惡」〕，用禱的愛使它(教會)完全(τελειῶσαι αὐτήν to perfect her)，使它(教會)合而成聖(ἀγιασθεῖσαν having been sanctified)，從四方的風引它(教會)到禱的國裡，就是禱為它(教會)所預備了的國。因為權柄榮耀都屬於禱，直到永遠〔徐：此句如第八章(2)主禱文之始願，並同於第九章(4)教會要進入神國(into your kingdom)，有別日後國教時期的「教會等同神國」之自義，也有別今天教會事工強而實踐神國弱〕。

(6) 但願恩典降下，並願這個世界過去。大衛的上帝和散那，凡聖潔的，可以來！不潔淨的，要悔改。〔徐：以下有分段作(7)〕主必要來！(Maram Atha, Syriac phrase: Lord be present!) 阿們！你們應讓眾先知照他們的意思施聖餐(εὐχαριστεῖν to give thanks)〔徐：原文呼應第九章 9(1) 之始〕。

## 第十一章

(1) 凡本著以上所說的事來教你們的，你們要接待他。

(2) 但若有教師自己叛離真道，用別的教義(ἄλλην διδαχὴν another doctrine)來教你們，破壞以上的事，你們不可聽他。如果他的教言能使你們增加公義，更明白主(δικαιοσύνην καὶ γνῶσιν Κυρίου righteousness and knowledge of Lord)，你們更接待他如接待主一樣。〔徐：「教義」原文即是本書書名，真教師是非常重要的；其所教的不外是「公義／義」，在第三章(9)、第四章(3)、第五章(2)有論，可見「公義／義」這新舊約中心思想在最早期教會被承續。〕

(3) 關於使徒和先知，你們應按福音上的規例(τὰ δόγμα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the doctrine of the Good News)而行。〔徐：以下可見，接待真假教導同工的原則，也被理解為「福音的教義」，從中可見如何從保護教會、自身見證、實利取捨和公平共事幾方面，辨識出假先知(教師)。〕

(4) 凡有使徒到你們那裡去，接待他如接待主，

(5) 但他只得在你們處住一天，如必要時，住兩天也可；然若住三天，他便是假先知了。

(6) 使徒出門的時候，不可受人的禮物〔徐：原文無，即不接受任何好處〕，只可領取餅食(ἄρτον bread)，夠他所要到的當晚宿地便是；若他索取銀錢，便是一個假先知了。

(7) 凡藉靈的話(λαλοῦντα ἐν Πνεύματι speaking in Spirit)作先知的，你們不可試驗或查問他，一切的罪都得赦免，惟有這個罪不得赦免。

(8) 不過，未必所有藉靈說話的都是先知，惟有遵主行為的(τρόπους Κυρίου customs of Lord)才是先知。所以看他的行為(τρόπων the ways of life)就可以分辨是真的或假的先知。〔徐：若然懼怕上一點可能冒犯聖靈，就據那人行為和生活方式來察辨，可按以下四點：不要求己的或切求己益的，乃是假先知。可見，行比言更是重要(聽其言、觀其行)。〕

(9) 凡先知藉著靈(Πνεύματι Spirit)吩咐擺設筵席，他自己必不吃它，否則他便是假先知。

(10) 凡先知教訓(διδάσκων teaching)真理，若他不照所教而行，便是假先知。

(11) 凡受過〔徐：意即通過〕考驗的真(ἀληθινός truthful)先知，將一個屬世的奧妙〔徐：原文即和合本「奧秘」〕表白在教會中(doing in mystery outward of Church)，他若不教訓人，依從他的行為去行，你們就不可審問他(not shall he be judged before of you)〔徐：意指他言行深奧令人不明但不叫人效法他，你們就切勿論斷他〕；因為他要在上帝面前受審判，在古時的先知也是如此。

(12) 凡藉著靈說：給我金錢或別的東西，你們不要聽他；但若他叫你們施捨別人，就不應審問他(μηδεις αὐτὸν κρινέτω let not judge him)〔徐：原則是他在施教上沒涉及收受利益〕。

〔徐：從以上 5-12 點，可知是長久觀察驗證得出的指引，這是按處境「做神學」，有益於現實。〕

## 第十二章

(1) 凡奉主名而來的人，你們要接待；當你們考驗了他之後，你們必將知道他，因為你們必有分辨真假的知力(σύνεσις comprehension)。〔徐：教會自應操練「集體智慧」作處境神學的判辨如下〕

(2) 若是來的人是個旅客，你們當儘量幫助他，但他只應停留你們處不多過兩天，或者於必要時，三天也可。

(3) 倘若他想長住在你們當中，而有一技之長，他應自食其力。

(4) 他若不會手藝，你們就按照你們的了解(σύνεσις wisdom)，為他準備，不要任一人為了他是一個基督徒之故而閑住在你們中間。

(5) 但若他不願意這樣做，他是在售賣基督了(χριστέμπρός ἐστι he is trafficking upon Christ)；你們要防備這等人。

### 第十三章

(1) **凡真先知**而願同你們住的，他的飲食是值得你們供給的〔徐：此精神在本章共 6 次，參下(x 表示)〕。

(2) **真教師**，像工人一樣，賺得(ὡσπερ ὁ ἐργάτης just as the workman of)飯食是應當的。

(3) 所以無論是釀酒，田場，或牛羊等產物，你們應取出初熟〔徐：**ἀπαρχὴν first-fruit** 即上好居首之物，本章共 4 次<x 表示>〕之物供給(x2)先知，因為他們是你們的祭司長。

(4) 要是你們沒有先知，就當捨給(x3)窮人。〔徐：窮人在本章尤如受供養的先知、祭司長被給上好之份〕

(5) 你們若製餅，當遵從規則(κατὰ τὴν ἐντολήν according to the commandment)，將第一個<x2>捨給(x4)人。

(6) 同樣，你們若開一壇酒或一壇油，當將第一杯<x3>奉給(x5)先知。

(7) 銀錢，衣物，以及一切產業，將第一份像初熟果子一樣<x4>(let you take the first-fruit, as to you it may seem)依照規定(κατὰ τὴν ἐντολήν\_ according to the commandment)行施捨(x6)。〔徐：這乃源於舊約神學「家中頭生兒子／初熟果子歸神」(出 13:1,15)，成為猶太傳統也影響初期教會，但「長子分別為聖專事主」未能蓬勃發展下去，有礙神家所需人才。〕

### 第十四章

(1) 在主日，你們當聚集擘餅祝謝，承認你們的罪，而後你們的祭物(θυσία sacrifice)〔徐：本章共三次(x 表示)，續上章談的初熟收成〕方得潔淨。

(2) 凡向同伴爭吵的，當禁止他們與大家集會，直到他們重新和好為止，這樣你們的祭物 x2 就不致污染。〔徐：參第八章(2)的「免債」解釋〕

(3) 因為這是主所吩咐過的，祂說：無論何時何地，要用潔淨的祭物 x3 到我面前來，因為我是大君王，在外邦人中(ἐν τοῖς ἔθνεσι among the nations)，我名是奇妙的。

〔徐：這裡配合上數章和下章，顯示遺訓要旨是往列國外邦傳主道；教會先要活出本身「彼此和好、離罪聖潔、捨己生活」等美好的見證，先要成為一個有別世人的奇異群體、後才要事工如弗二 10 和提後三 16-17。〕

### 第十五章

(1) 所以你們當為自己推舉配作主門徒的人為**主教**(ἐπισκόπους overseers 即監

督)與執事，即溫柔的，不貪財的，誠實可靠，而被試驗過無誤的(δεδοκιμασμένους having been tested)。因為他們是事奉你們，如同先知和教師所擔任的一樣。

(2) 所以不可輕視他們，因為他們連同先知和教師都是你們當中有榮譽的人。

(3) 你們要互相責備(Ελέγχετε rebuke)，但不可動怒(έν όργη in anger)，要和平(άλλ' έν ειρήνη but in peace)〔徐：原文 ειρήνη 不同第三章(8) ήσύχιος〕，如你們在福音書中所見的一樣(ώς έχετε έν τώ Εύαγγελίω as you have in the Good News)；凡不好好待其鄰舍的(έτέρου another)，就不要和他講話，並且不可讓他聽你們講話，直到他悔改為止〔徐：引申自太十八 15-17 教會紀律之主設模式〕。

(4) 你們的禱告和周濟，以及一切行為(πάσας τας πράξεις ούτω ποιήσατε all the deeds thus let you do)，都要遵從我們主的福音書去做。〔徐：原文全同(3)

「如你們在福音書中所見的一樣 / other trans.: as you have it in the Gospel」；從中可推斷此時三福音應已形成權威，並廣傳各地教會（最後的約翰福音或未寫或未傳開），引用猶太人為對象的馬太福音相關內容最多。〕

## 第十六章

(1) 你們要為自己的生命儆醒，不叫你們的燈熄滅，你們的腰裡要束上帶，不可放鬆，(漏譯：但你們要預備 άλλα γίνεσθε έτοιμοι but let you be prepared)；因為你們不知道我們的主什麼時候來。

(2) 當時常聚會，追求那於你們靈魂(ψυχαῖς souls)有益的事，因為無論你們相信的時間多麼長久，若是末日到了的時候，你們還沒有成為完全人(τελειωθήτε you are perfected)，那麼你們的信仰也於你們毫無益處。(最後三句參 other trans.: for the whole time of your faith will not profit you, if you be not made perfect in the last time.)〔徐：在世日子要求「自我完全」的觀點，切合主教訓，也合猶太人背景如太五 48 和十九 21。可惜更正教神學一度存在「去猶」傾向而將其轉向概念之爭。〕

(3) 因為到末後的時期，假先知〔徐：第十一和十二章詳論〕與腐化人必將增多，羊將變為豺狼，愛將變成恨惡；

(4) 不法之事也要加增，人將彼此相仇，逼迫和出賣，世上必將出現冒充為上帝的兒子來欺哄世界，要行奇事異跡，全地要交在他手裡，他要犯那有世以來從不曾有的罪惡(άθέμτα unlawful things)。

(5) 那時，受造的人類必將進入試煉的火，要有許多的人跌倒滅亡(άπολοῦνται they shall be utterly destroyed)，但凡有忍耐，有信心的人必將甚至從咒詛本身得救(σωθήσονται they shall be saved)。

(6) 而後真理的異象必要顯明。先有兆頭展開在天上，而後號筒吹響的記號，再後就死人復活；

(7) 但並不是一切的死人都復活，卻是如經上所說(ώς έρρέθη as it has been

said)：主必降臨，所有祂的聖徒也與祂同來。

(8) 然後世上的人必將看見主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徐：以上幾點沒有提到約翰的啓示錄中「千禧年」，這為近代神學偏重詳解，反使末世論解讀失焦。〕

〔徐小結：學者評析這出自耶穌門徒的弟子 (Apostolic Fathers) 的《十二使徒遺訓》，乃傾向馬太（或出自同背景者）之福音本質，極有助於解讀新約；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不少具體指引和教導在作結時歸回新約原則（參藍字）。優西比烏 (324 年) 尊此書為使徒們教導；學者視其為猶太背景之門徒教導外邦信徒要遵守之道，少見保羅的影響在其中。本人認為：遺訓不涉三一論、神人二性等神本形上課題（或異端未入侵教會導致信仰混亂），「人本人責」的課題佔多且不少據新約之後的處境作辨識（如接待傳道者會定下居留日數），趨近華人的信仰關懷(ultimate concern) 而走向實踐性，但缺乏孝親家庭方面，存在文化差異，因此讀遺訓要舉一反三。〕